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2 月 1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保護司

連絡人：董觀護人純如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382

編號：327

---

## 易服社會勞動政策成效良好

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犯輕罪者得以提供勞動或服務的方式，替代入監執行，並藉此回饋社會、復歸社會，重建個人的尊嚴，讓他們有機會彌補過錯，做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。自本(98)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總計有 7,576 人參與社會勞動、共提供 123,330 人次、846,974 小時服務，若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計算，共創造 84,697,400 元產值。社會勞動人不僅在服務中勞動身體，也在服務中感動內心。

楊姓社會勞動人於日前寫信至本部表達衷心感謝，並從服社會勞動過程中獲得人生更深一層的啟發，信函內容提到「讓我在贖罪的同時，竟也得到他們的讚賞與感恩」、「執行機構用心良苦，希望創造團隊的核心價值」、「許多民眾看見我們在打掃、修剪花木或為任何人做服務時，都稱讚我們的愛心，誠心的向我們致謝。」、「雖然短暫的二個月，我想人間修行應該也是這樣才對。以後有空我會回到機構做志工為社會多付出一些心意，因為那裡有許許多多的愛。」

易服社會勞動秉持回饋的精神，服務鄉里、照顧弱勢，社會勞動人勞動身體洗滌心靈，挽起手袖為社會盡一份心力，施行至今，成效十分良好。